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汇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行业政策措施。

（二）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体制机制改革。

（三）科学执行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部门预算，严格财政资金使用与监管，统筹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统计工作。

（四）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五）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本系统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负责全区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七）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八）指导、管理全区体育事业。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

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曾都文化走出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为 7 名，事业编制 51 人。实际在职 58 人，退休 58 人，遗属 1 人。系统机构和人员设置具体如下：

序号	单 位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实有人数	退休人数
1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行政单位	7	7（含挂职 1 人）	7
2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15	5
3	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11	7
4	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19	35
5	随州市曾都区九口堰新四军第五师革命旧址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6	4
	合 计		58	58	58

第二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4514.80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4202.65 万元，同比增加 312.15 万元，同比增加 7.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2.23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4514.80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4202.65 万元，同比增加 312.15 万元，同比增加 7.4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025.43 万元：主要用于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1.75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79.2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8.3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258.94 万元、津贴补贴 59.68 万元、奖金 311.98 万元、

绩效工资 101.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万元、职业年金 48.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8.3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7.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6.22 万元、水电费 26.3 万元、邮电费 2.8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差旅费 15.63 万元、维修(护)费 23.9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购置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8.37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印刷费 2.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7.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9.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49 万元、劳务费 70.11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174.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2.4 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购置，其中：设备购置费 3.2 万元等)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31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8.5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73.6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正常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8 万元，比去年预算 3697.85 万元增加 81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1.2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72.7 万元增加 138.53 万元，项目支出 319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 2525.16 万元增加 671.6 万元。原因：项目经费比去年增加。基本支出比去年增加 138.53 万元，项目支出比去年增加 671.6 万元。原因：预算项目比上年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4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降低 3.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60.8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金额 5.72 万元，份额比例 0.28%；工程类采购预算金额 1740.65 万元，份额比例 84.46%；服务类采购金额 314.5 万元，份额比例 15.26%；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060.87 万元，份额比例 100%。较上年较采购预

算总额 1707.01 万元增加 353.86 万元，同比增加 20.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程类采购增加。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年初资产总额 826.72 万元，流动资产 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9.98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395.09 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 1049.93 万元，通用设备 258.02 万元，车辆 40.91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图书档案 14.46 万元，家具用具 31.78 万元。无形资产 76.03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 6 万元，软件 70.03 万元。

2026 年初资产总额较上年 896.11 万元减少 81.24 万元，减少 9.06%，变动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有所减少。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17 万元，比上年减 2.63 万元，同比减少 38.68%，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比上年减 0.63 万元，同比减少 78.7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比上年减 2 万元，同比减

少 33.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5.4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9.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4.8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8.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57.03	本年支出合计	4514.80
上年结转结余	1,057.76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514.80	支 出 总 计	4514.80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名称	部门 (单位)代码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14.80	3457.03	3452.23	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80	1057.76	1055.76	0.00	0.00	0.00	2.00
046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4514.80	3457.03	3452.23	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80	1057.76	1055.76	0.00	0.00	0.00	2.00
046001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1047.08	792.58	787.78	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4.80	254.50	252.50	0.00	0.00	0.00	2.00

046002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2049.80	1566.65	156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3.15	483.15	0.00	0.00	0.00	0.00
046004	随州市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648.50	625.50	6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46005	随州市曾都区九口堰新四军第五师革命旧址纪念馆	487.00	189.88	18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11	297.11	0.00	0.00	0.00	0.00
046007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82.43	282.43	28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14.80	1311.23	3203.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25.43	821.87	3203.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67.94	571.64	996.30			
2070101	行政运行	111.74	104.94	6.80			
2070109	群众文化	343.47	268.97	74.50			

207011 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4.00	0.00	134.00			
207011 2	文化和旅游市场 管理	197.73	197.73	0.00			
207019 9	其他文化和旅游 支出	781.00	0.00	781.00			
20702	文物	2420.49	250.23	2170.26			
207020 4	文物保护	1974.38	156.23	1818.15			
207020 5	博物馆	446.11	94.00	352.11			
20708	广播电视	37.00	0.00	37.00			
207089 9	其他广播电视支 出	37.00	0.0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5	321.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20.72	320.72	0.0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6	22.56	0.00			
208050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38	152.38	0.0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19	97.19	0.00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9	48.5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3	1.03	0.00			
208999 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3	1.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3	79.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3	79.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7	9.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76	63.7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	5.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8	88.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8	88.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8	88.38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52.23	一、本年支出	450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55.76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5.76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8.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5
		（八）卫生健康支出	79.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8.3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08.00	支 出 总 计	450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08.00	1,311.23	1,233.83	77.41	3,196.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8.63	821.87	744.46	77.41	3,196.7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61.14	571.64	520.86	50.78	989.5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4.94	104.94	91.20	13.74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43.47	268.97	247.69	21.29	74.5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4.00	0.00	0.00	0.00	134.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 市场管理	197.73	197.73	181.97	15.76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781.00	0.00	0.00	0.00	781.00
20702	文物	2,420.49	250.23	223.61	26.62	2,170.26
2070204	文物保护	1,974.38	156.23	136.27	19.96	1,818.15
2070205	博物馆	446.11	94.00	87.34	6.66	352.11
20708	广播电视	37.00	0.00	0.00	0.00	37.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 视支出	37.00	0.00	0.00	0.00	3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1.75	321.75	321.7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20.72	320.72	320.7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56	22.56	22.5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52.38	152.38	152.3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7.19	97.19	97.1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8.59	48.59	48.5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03	1.03	1.0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03	1.03	1.0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3	79.23	79.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9.23	79.23	79.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9.57	9.57	9.5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63.76	63.76	63.7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5.90	5.90	5.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38	88.38	88.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38	88.38	88.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38	88.38	88.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1.23	1,233.83	77.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49	1,056.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94	258.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68	59.68	0.00
30103	奖金	311.97	311.9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1.88	101.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19	97.1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59	48.5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7	38.4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3.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9	35.8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38	88.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1	0.00	76.91
30201	办公费	12.22	0.00	12.22
30202	印刷费	1.16	0.00	1.16
30205	水费	0.60	0.00	0.60
30206	电费	1.70	0.00	1.70
30207	邮电费	1.75	0.00	1.75
30211	差旅费	8.63	0.00	8.63
30213	维修（护）费	0.95	0.00	0.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00	0.17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0.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8.36	0.00	8.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	0.00	7.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6	0.00	1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34	177.34	0.00
30302	退休费	174.94	174.9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	2.4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0.00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00	0.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7	0.00	4.00	0.00	4.00	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113												
1117	公务员医疗 补助		3.50	3.50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14	公务员医 疗补助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3.50	3.50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19	工伤保险缴 费		0.14	0.14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 46R000000 101	工伤保险 缴费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0.14	0.14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11.51	11.5 1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15	住房公积 金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11.51	11.5 1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25	退休人员医 疗保险		4.32	4.32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16	退休人员 医疗保险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4.32	4.32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32	基础绩效奖		24.56	24.5 6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 46R000000 103	基础绩效 奖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24.56	24.5 6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33	年度考核奖		9.97	9.97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 46R000000 104	年度考核 奖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9.97	9.97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35	改革性津补 贴		5.59	5.59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40 46R000000 100	改革性津 补贴	随州市曾 都区文化 和旅游局	5.59	5.59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40 46R000000 101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28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 46R000000 107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2.56	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29	在职人员公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30	公务交通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32	女同志卫生费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7.50	15.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Y000000 102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上级）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17.50	15.00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856.80	600.00	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6.80

421303260 46T000000 107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本级）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10.00	1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8	流动舞台车工作经费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0	2.0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2	随州花鼓戏保护传承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00	20.0 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5	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818.00	568.00	0.0 0	0.0 0	25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6	非税往来水电费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1.8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1.80
421303260 46T000000 117	党建工作经费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5.00	0.0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5.00
046002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2,049.80	1,566.65	0.0 0	0.0 0	483.15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45.87	45.87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91	基本工资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45.87	45.87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22.12	22.12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200	绩效工资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22.12	22.12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3.82	3.82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一次性奖金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	3.82	3.82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5	改革性津补贴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40 46R000000 112	改革性津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6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40 46R000000 113	国家规范性津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9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30 46R000000 134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41	在职人员公用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42	公务交通补贴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6	车辆运行费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43	车辆运行费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44	女同志卫生费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818.15	1,818.15	0.00	0.00	483.15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0	义地岗墓 群-枣树林墓地本 体环境整治与展 示项目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1, 240. 00	1, 24 0.00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1	义地岗安 防工程专项经费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377. 06	0. 00	0. 0 0	0. 0 0	377. 06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3	义地岗枣 树林墓地土地补 偿金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12. 00	12.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4	第四次全 国文物普查经费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8. 00	8. 00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5	文物安全 保护经费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5. 00	5. 00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3	省级重点 文物保护专项资 金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150. 00	70. 0 0	0. 0 0	0. 0 0	8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8	第四次全 国文物普查补助 资金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6. 36	0. 00	0. 0 0	0. 0 0	6. 36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9	文物安全 保护经费(省考古 研究院拨)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4. 00	0. 00	0. 0 0	0. 0 0	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20	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经 费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6. 49	0. 00	0. 0 0	0. 0 0	6. 49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60 46T000000 121	文物安全 保护经费(天主教 堂修缮项目)	随州市曾 都区旅游 和文物发 展中心	9. 25	0. 00	0. 0 0	0. 0 0	9.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46004	随州市曾都区 群众艺术馆		648. 50	625. 50	0. 0 0	0. 0 0	23.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1101	基本工资		91. 26	91. 2 6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0	女同志卫生 费		0.29	0.29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40	女同志卫 生费	随州市曾 都区群众 艺术馆	0.29	0.29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30.00	20.0 0	0.0 0	0.0 0	10.0 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Y000000 103	公共图书 馆、文化馆免费开 放配套资金	随州市曾 都区群众 艺术馆	30.00	20.0 0	0.0 0	0.0 0	10.0 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 目		129.00	116.00	0.0 0	0.0 0	13.0 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14	“流动图书 车”工作经费	随州市曾 都区群众 艺术馆	2.00	2.0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22	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工作 经费	随州市曾 都区群众 艺术馆	114.00	114.0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23	以钱养事 专项资金	随州市曾 都区群众 艺术馆	10.00	0.00	0.0 0	0.0 0	10.0 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26	特技文化 站补贴	随州市曾 都区群众 艺术馆	3.00	0.00	0.0 0	0.0 0	3.00	0.00	0.00	0.00	0.00
046005	随州市曾都区 九口堰新四军第 五师革命旧址纪 念馆		487.00	189.88	0.0 0	0.0 0	297.11	0.00	0.00	0.00	0.00
1101	基本工资		25.80	25.8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31	基本工资	随州市曾 都区九口 堰新四军 第五师革 命旧址纪 念馆	25.80	25.80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	绩效工资		11.55	11.55	0.0 0	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R000000 147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随州市曾都 区九口堰新 四军第五师 革命旧址纪 念馆	12.00	12.0 0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1229	退休人员统 筹待遇补贴		11.72	11.7 2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421303230 46R000000 143	退休人员 统筹待遇补贴	随州市曾都 区九口堰新 四军第五师 革命旧址纪 念馆	11.72	11.7 2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 用		6.00	6.00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33	在职人员 公用	随州市曾都 区九口堰新 四军第五师 革命旧址纪 念馆	6.00	6.00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 贴		0.66	0.66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421303220 46Y000000 134	公务交通 补贴	随州市曾都 区九口堰新 四军第五师 革命旧址纪 念馆	0.66	0.66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 目		352.11	55.0 0	0.0 0	0.0 0	297. 11	0. 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2	博物馆纪 念馆免费开 放中央补助	随州市曾都 区九口堰新 四军第五师 革命旧址纪 念馆	55.00	55.0 0	0.0 0	0.0 0	0.00	0. 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T000000 106	新四军第 五师司令部 旧址展示利 用工程专项 资金	随州市曾都 区九口堰新 四军第五师 革命旧址纪 念馆	161.62	0.00	0.0 0	0.0 0	161. 62	0. 00	0.00	0.00	0.00

421303260 46Y000000 100	九口堰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纪念园展示利用工程）	随州市曾都区九口堰新四军第五师革命旧址纪念馆	135. 49	0. 00	0. 0 0	0. 0 0	135. 49	0. 00	0. 00	0. 00	0. 00
046007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82. 43	282. 43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01	基本工资		61. 38	61. 3 8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20 46R000000 251	基本工资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1. 38	61. 3 8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11	绩效工资		29. 12	29. 1 2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20 46R000000 260	绩效工资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9. 12	29. 1 2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12	一次性奖金		5. 12	5. 12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20 46R000000 261	一次性奖金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5. 12	5. 12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 64	23. 6 4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20 46R000000 26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3. 64	23. 6 4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15	职业年金		11. 82	11. 8 2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30 46R000000 117	职业年金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1. 82	11. 8 2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28	9. 28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21303220 46R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	9. 28	9. 28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46Y000000149	在职人员公用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46Y000000150	公务交通补贴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女同志卫生费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130322046Y000000152	女同志卫生费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表

13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0608677.00	17406477.00	3352200.00
05	科教和文化股										20608677.00	17406477.00	3352200.00
046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20608677.00	17406477.00	3352200.00
	随	在职人	[A0504010	[20701	[3020	预算安	经费	10	17	箱	1700.00		1700.0

04 60 01	州市曾 都区文 化和旅 游局	员公用	1]复印纸	01]行 政运 行	1]办 公费	排	拨款 补助		0				0
04 60 01	随 州市曾 都区文 化和旅 游局	在职人 员公用	[A0206180 4]空调机	[20701 01]行 政运 行	[3100 2]办 公设 备购 置	预算安 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50 00	台	5000.00		5000.0 0
04 60 01	随 州市曾 都区文 化和旅 游局	中央和 省级公 共文化 服务体 系建设 补助资 金	[A0201990 0]其他信 息化设备	[20701 99]其 他文 化和 旅游 支出	[3029 9]其 他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上级专 项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6 00 00 0	1	160000 0.00		160000 0.00
04 60 01	随 州市曾 都区文 化和旅 游局	中央和 省级公 共文化 服务体 系建设 补助资 金	[A0204990 0]其他图 书档案设 备	[20701 99]其 他文 化和 旅游 支出	[3029 9]其 他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预计上 级结算 结转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0 00 00 0	1	100000 0.00		100000 0.00
04 60 02	随 州市曾 都区旅 游和文 物发展 中心	省级重 点文物 保护专 项资金	[C0504030 0]保安服 务	[20702 04]文 物保 护	[3022 7]委 托业 务费	预计上 级结算 结转	经费 拨款 补助	2	54 50 00	年	545000. 00		695000 .00
04 60 02	随 州市曾 都区旅 游和文 物发展 中心	在职人 员公用	[A0504010 1]复印纸	[20702 04]文 物保 护	[3020 1]办 公费	预算安 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1	20 00	批	2000.00		2000.0 0
04 60 02	随 州市曾 都区旅 游和文 物发展 中心	义地岗 墓群-枣 树林墓 地本体 环境整 治与展 示项目	[B9900000 0]其他建 筑工程	[20702 04]文 物保 护	[3029 9]其 他商 品和 服务 支出	上级结 算	经费 拨款 补助	1	12 40 00 00	批	124000 00.00	124000 00.00	
04	随 州市曾	义地岗 安防工	[B0510000 0]消防工	[20702 04]文	[3029 9]其	预计上 级结算	经费 拨款	1	37 70	套	377057 9.00	377057 9.00	

60 02	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程专项经费	程和安防工程	物保护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结转	补助		57 9				
04 60 04	随州市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A02080703]移动电话	[2070109]群众文化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上级结算	经费拨款补助	1	70 00	部	7000.00		7000.0 0
04 60 04	随州市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2070109]群众文化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上级结算	经费拨款补助	1	20 00 0	套	20000.0 0		20000. 00
04 60 04	随州市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A05040101]复印纸	[2070109]群众文化	[30201]办公费	上级结算	经费拨款补助	1	15 00	批	1500.00		1500.0 0
04 60 04	随州市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流动图书车”工作经费	[A04019900]其他图书	[2070109]群众文化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00	50	册	20000.0 0		20000. 00
04 60 05	随州市曾都区九口堰新四军第五师革命旧址纪念馆	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展示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C06030400]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2070205]博物馆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计上级结算结转	经费拨款补助	1	12 35 89 8	项	123589 8.00	123589 8.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二是文旅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构建；三是旅游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一步加强；五是文旅市场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年度目标为：1.组织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不少于 100 场次；2.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5 场；3.文体广场提档升级不少于 2 个；4.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2 场次；5.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 60 种；6.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 2 部。

2、长期目标：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二是文旅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构建；三是旅游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一步加强；五是文旅市场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具体指标设置为：

运行成本：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二是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是会议费控制率=100%；四是“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2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管理效率：一是中长期规划相符性，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相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相符；二是工作计划健全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三是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四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五是立项规范性，项目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六是预算调整率 $\leq 20\%$ ；七是预算执行率 $=100\%$ ；八是结转结余率 $=0$ ；九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十是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十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十二是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十三是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十四是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十五是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十六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十七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十八是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十九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

在交叉重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履职效能：一是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二是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格局；三是提升旅游工作质量；四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五是提升文旅市场管理质效。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社会效应：一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二是“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做好“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服务体制改革成效，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克难奋进，积极作为，推动文旅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二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三是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四是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干部队伍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五是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是联系部门满意度 $\geq 95\%$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3、年度目标：1.组织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不少于 100

场次；2.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3.文体广场提档升级不少于2个；4.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12场次；5.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60种；6.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2部。具体指标设置为：

运行成本：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二是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是会议费控制率=100%；四是“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20\%$ 。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管理效率：一是中长期规划相符性，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相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相符；二是工作计划健全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三是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四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五是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六是预算调整率 $\leq 20\%$ ；七是预算执行率=100%；八是结转结余率=0；九是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十是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100%；十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十二是绩效监控开展率=100%；十三是绩效评价覆盖率100%；十四是评价结果应用率100%；

十五是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十六是资产管理规范性，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十七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十八是会计核算规范性，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十九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履职效能：一是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二是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格局；三是提升旅游工作质量；四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五是提升文旅市场管理质效。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社会效应：一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二是“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做好“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

护。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服务体制改革成效，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克难奋进，积极作为，推动文旅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二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三是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四是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干部队伍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五是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5%；二是联系部门满意度≥95%。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钟胜利	联系电话	0722332831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507.99	99.85%	2025 年	2024 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6.8	0.15%	4.8	35

		合计	4514.80	100%	4202.65	5259.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33.83	27.33%	1101.16	1050.3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4.91	2.77%	106.54	144.6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6.06	69.90%	2994.95	4064.51
		合计	4514.80	100%	4202.65	5259.5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行业政策措施。</p> <p>2. 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体制机制改革。</p> <p>3. 科学执行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部门预算，严格财政资金使用与监管，统筹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统计工作。</p> <p>4. 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5. 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本系统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6.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p> <p>7. 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p> <p>8. 指导、管理全区体育事业。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p> <p>9.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p> <p>10.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发展，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11.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曾都文化走出去。</p> <p>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文旅融合“擦亮点，树品牌”。</p> <p>2.公共服务“强基础，上台阶”。</p> <p>3.文化遗产“重保护，优传承”。</p> <p>4.市场监管“提效能、严执法”。</p> <p>5.行业安全“零容忍，守底线”。</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	10	本级配套资金，用于五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
	随州花鼓戏保护传承	特定目标类	20	20	用于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稳定戏剧人才，振兴随州花鼓戏
	流动舞台车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	2	用于流动舞台车运行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上级）	其他运转类	17.5	15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五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818	568	用于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义地岗墓群-枣树林墓地本体环境整治与展示项目	特定目标类	1240	1240	用于义地岗墓群-枣树林墓地本体环境整治与展示项目
	义地岗安防工程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7.06	0	用于义地岗安防工程专项经费
	义地岗枣树林墓地土地补偿金	特定目标类	12	12	用于义地岗枣树林墓地土地补偿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特定目标类	8	8	用于文物普查
	文物安全保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5	5	用于文物安全保护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150	70	用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6.36	0	用于文物普查
	文物安全保护经费（省考古研究院拨）	特定目标类	4	0	用于文物安全保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	6.49	0	用于文物安全保护
	文物安全保护经费（天主教堂修缮项目）	特定目标类	9.25	0	用于天主教堂修缮项目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	20	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
	“流动图书车”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	2	用于购买图书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4	114	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以钱养事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	0	用于以钱养事专项
	特技文化站补贴		特定目标类	3	0	用于文化馆补贴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		特定目标类	55	55	用于九口堰纪念馆免费开放
	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展示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	161.62	0	用于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展示利用工程
	九口堰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纪念园展示利用工程）		特定目标类	135.49	0	用于纪念园展示利用工程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2030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二是文旅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构建；三是旅游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一步加强；五是文旅市场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1. 组织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不少于 100 场次；2. 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5 场；3. 文体广场提档升级不少于 2 个；4.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2 场次；5.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 60 种；6.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 2 部。		
长期目标： （截止 2030 年）	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二是文旅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构建；三是旅游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一步加强；五是文旅市场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相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立项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预算调整率	≤2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2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无	无	无
			绩效目标合理性	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复。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长期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文旅产业发展格局进一	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格局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步构建			
		核心业务产出 3	旅游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提升旅游工作质量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一步加强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5	文旅市场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提升文旅市场管理质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社会效益	“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	做好“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克难奋进，积极作为，推动文旅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干部队伍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无	无	无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	充分运用信息化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情况	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目标：	1. 组织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不少于 100 场次；2. 开展文化活动不少于 5 场；3. 文体广场提档升级不少于 2 个；4.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12 场次；5.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 60 种；6. 数字发射机运行维护数 2 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		≤2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相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相符。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相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定明确、具体、可操作，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准编制；项目 预算测算依 据充分。		
			预算编制合 理性	重点项目预算有 保障；部门内部项 目之间不存在交 叉重复。	重点项目预 算有保障；部 门内部项目 之间不存在 交叉重复。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立项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 程序申请设立；审 批文件、材料符合 相关要求；事前已 经过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论 证、风险评估、绩 效评估、集体决 策。	项目按照规 定的程序申 请设立；审批 文件、材料符 合相关要求； 事前已经过 必要的可行 性研究、专家 论证、风险评 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 策。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预算调整率	≤20%	≤2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结转结余率	≤20%	≤2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政府采购执 行率	100%	10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非税收入预 算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 估完成率	无	无	无	无
			绩效目标合 理性	设置的绩效目标 依据充分，符合客 观实际，符合部门 制定的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	设置的绩效 目标依据充 分，符合客观 实际，符合部 门制定的中 长期规划和 年度工作计 划。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绩效监控开 展率	100%	10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绩效评价覆 盖率	100%	100%	计划标 准	绩效基本 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复。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复。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文旅产业发展格局进一步构建	构建文旅产业发展格局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旅游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提升旅游工作质量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一步加强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5	文旅市场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	提升文旅市场管理质效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	做好“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	做好“村村响、户户通”各级平台维护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克难奋进，积极作为，推动文旅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克难奋进，积极作为，推动文旅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干部队伍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干部队伍建设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无	无	无	无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联系部门 满意度		≥95%	≥95%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	--	-------------	-------	------	------	------	-------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本级）项目”主要内容是：1、免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2、举办美术、书法、摄影等展览；3、举办公益性群众文化艺术展演展示活动；4、开展图书馆的免费借阅；5、增加图书馆藏书量。2026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持续免费开放各项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服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 42 小时；二是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 3 场次；三是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 6 场次；四是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 3 支；五是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较大幅度提升，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五乡镇文化站
项目负责人	鄢波	联系电话	0722-3328301
单位地址	烈山大道乌龙巷4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年1月	终止年度	2026年12月
项目立项依据	为全面推进我区免费开放工作，依据《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号）、《湖北省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群众艺术（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为20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每年补助标准为5万元，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分担比例。结合我区实际，保障我区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1、免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2、举办美术、书法、摄影等展览；3、举办公益性群众文化艺术展演展示活动；4、开展图书馆的免费借阅；5、增加图书馆藏书量。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本级预算8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5万；2025年本级无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15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1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免费开放	拨付至洛阳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委托业务费	2.00	为全面推进我区免费开放工作，依据《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号）、《湖北省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群众艺术（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为20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每年补助标准为5万元，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分担比例。结合我区实际，保障我区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正常开展。	
免费开放	拨付至洛阳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万店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委托业务费	2.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万店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府河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委托业务费	2.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府河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何店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委托业务费	2.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何店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浙河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委托业务费	2.00		
免费开放	拨付至浙河文化站免费开放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国家“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政策，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发展与繁荣。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免费开放各项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洛阳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万店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府河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何店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浙河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洛阳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42	4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3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6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3	4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万店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42	4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3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6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5	5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府河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42	4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3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6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5	5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何店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42	4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3	3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6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5	5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浙河文化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小时/周)	42	42	4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举办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场次/年)	2	2	≥3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场次/年)	6	6	≥6 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化站组建群众文化团队	5	5	≥3 支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较大幅度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群众投诉率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满意率达 95%，对群众投诉处理意见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1、“流动舞台车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 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送戏下乡（进校园）惠民演出，充分利用舞台车开展各种公益性文化活动，保障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活动顺利开展，落实“流动舞台车”正常运行费用。2026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2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实现戏剧文化资源共享，丰富基层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送戏下乡（进校园）惠民演出，充分利用舞台车开展各种公益性文化活动，保障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活动顺利开展。全年出动流动舞台车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不少于 110 场次。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送戏下基层次数 ≥110 场次；二是流动

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出动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每年演出不少于 110 场次，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 9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动舞台车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花鼓艺术剧院
项目负责人	何敬国	联系电话	15377286777
单位地址	随州市乌龙巷 1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6 年 12 月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舞台车”实施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6〕45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 号文件相关精神，县级剧团每年列预算补助流动舞台车运行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要求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加大对送文化下乡的组织领导各政策指导，将免费开放、送文化下乡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送文化下基层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送戏下乡（进校园）惠民演出，充分利用舞台车开展各种公益性文化活动，保障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活动顺利开展，落实“流动舞台车”正常运行费用。		
项目总预算	2.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3 万元，2025 年预算 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流动舞台车工作经费	车辆保险费	委托业务费	0.5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舞台车”实施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06〕45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文件相关精神。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送戏下乡（进校园）惠民演出，充分利用舞台车开展各种公益性文化活动，为保障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活动顺利开展，落实“流动舞台车”正常运行费用。	
	车辆维修维护	委托业务费	1.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戏剧文化资源共享，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外宣传，提高戏剧文化艺术的知晓率。助力送文化下基层每年演出不少于100场次。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戏剧文化资源共享，丰富基层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做好送戏下乡（进校园）惠民演出，充分利用舞台车开展各种公益性文化活动，保障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活动顺利开展。全年出动流动舞台车送戏下乡、进校园演出不少于110场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基层次数	≥110 场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服务量	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动舞台车开展活动量	助力送文化下基层每年演出不少于 110 场次。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基层次数	110 场次	110 场次	≥110 场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服务量	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活动量	出动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每年演出不少于 110 场次。	出动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每年演出不少于 110 场次。	出动流动舞台车送文化下基层每年演出不少于 110 场次。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1、“随州花鼓戏保护传承项目”主要内容是： 1、为了落实国家非遗法关于非遗传承保护工作；2、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稳定戏剧人才，振兴随州花鼓戏。2026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为保护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人才，使培养戏剧人才不易流失，让随州花鼓戏后继有人。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排练创作戏剧目 ≥ 2 个；二是随州花鼓戏人才保护传承 20 名；三是正能量传递 100%；四是传承随州花鼓戏 20 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一是保护传承随州花鼓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二是随州花鼓戏宣传与推广；三是弘扬传统戏曲文化，宣传党的方针路线，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让群众在观看节目的同时了解党的惠民政策，真正让文化惠民落地生根。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 9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随州花鼓戏保护传承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12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花鼓艺术剧院	
项目负责人		何敬国		联系电话		15377286777	
单位地址		随州市乌龙巷1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新增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1月		终止年度		2026年12月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鄂文旅发〔2022〕19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湖北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1、为了落实国家非遗法关于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2、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稳定戏剧人才，振兴随州花鼓戏。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无。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落实《非遗法》工程，保护传承随州花鼓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随州花鼓戏保护传承补助	随州花鼓戏保护传承补助	委托业务费	20.00	戏曲保护传承20人*1万元/年=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保护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人才，使培养戏剧人才不易流失，让随州花鼓戏后继有人。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保护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人才，使培养戏剧人才不易流失，让随州花鼓戏后继有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练创作戏剧目	≥2 个	计划标准
			随州花鼓戏人才保护传承	20 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正能量传递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保护传承随州花鼓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建设。	计划标准
			随州花鼓戏宣传与推广	持续做好	计划标准
			保护传承随州花鼓戏	弘扬传统戏曲文化，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让群众在观看节目的同时了解党的	计划标准

				惠民政策，真正让文化惠民落地生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承保护花鼓戏人才			2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练创作戏剧目			≥2 个	计划标准
			随州花鼓戏人才保护传承			20 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正能量传递			100%	计划标准
			传承随州花鼓戏			20 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保护传承随州花鼓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	计划标准
			随州花鼓戏宣传与推广			持续做好	计划标准
			保护传承随州花鼓戏			弘扬传统戏曲文化，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让群众在观看节目的同时了解党的惠民政策，真正让文化惠民落地生根。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文物安全保护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 1.全区 383 处没有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制作及安装费用；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及庙台子遗址

监控和监控指挥中心电费；3. 庙台子遗址土地租赁费及协防费 4. 文物保护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6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5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做好全区内 70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 369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和安全保护工作。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70 处；二是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69 处；三是保护质量达标率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一是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二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9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物安全保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0722-3328308
单位地址	东城季仕梁街 4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6 年 12 月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一章、第十条：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1. 全区 383 处没有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制作及安装费用；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义地岗墓群及庙台子遗址监控和监控指挥中心电费； 3. 庙台子遗址土地租赁费及协防费 4. 文物保护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10 万、2025 年 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物安全保护	全区 439 处文物保护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内 70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 369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和安全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全区内 70 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 369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和安全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70 处	计划指标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69 处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保护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70 处	70 处	70 处	计划指标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69 处	369 处	369 处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保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	-------	-----------	--------------	------	------	------	------

1、“义地岗枣树林墓地土地补偿金项目”主要内容是：义地岗墓群枣树林墓地勘探发掘面积共计 47 亩，2017 年勘探发掘 7.34 亩；2018 年 10 月，开始对枣树林中心区 39.66 亩清表、发掘施工。该项目由省考古研究所负责实施，区文物局与东城办事处负责搞好协调配合工作。区文物局当时与东城文峰塔社区口头约定的考古勘探发掘期限为 2 年，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枣树林墓地考古勘探发掘项目顺利完成。建议区政府在市政府未进行土地收储之前，先由区政府采取租赁的方式，按照租金一年共计 12 万元的标准，对勘探发掘施工占用居民土地进行补偿。2026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区政府在市政府未进行土地收储之前，对枣树林墓地占用农户土地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切实解决枣树林墓地发掘后的土地问题等。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 处；二是补偿发掘面积 47 亩；三是枣树林墓地文物安全无事故；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一是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二是对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设立依据

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地岗枣树林墓地土地补偿金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0722-3328308
单位地址	东城季仕梁街4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6 年 12 月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随州市曾都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将义地岗枣树林文物保护区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的建议》。		
项目实施方案	义地岗墓群枣树林墓地勘探发掘面积共计 47 亩，2017 年勘探发掘 7.34 亩；2018 年 10 月，开始对枣树林中心区 39.66 亩清表、发掘施工。该项目由省考古研究所负责实施，区文物局与东城办事处负责搞好协调配合工作。区文物局当时与东城文峰塔社区口头约定的考古勘探发掘期限为 2 年，截至2019年12 月底，枣树林墓地考古勘探发掘项目顺利完成。建议区政府在市政府未进行土地收储之前，先由政府采取租赁的方式，按照租金一年共计 12 万元的标准，对勘探发掘施工占用居民土地进行补偿。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12 万元，2025 年 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枣树林墓地土地补偿金	枣树林墓地土地补偿金	土地补偿	12.00	义地岗墓群枣树林墓地勘探发掘面积共计 47 亩，2017 年勘探发掘 7.34 亩；2018 年 10 月，开始对枣树林中心区 39.66 亩清表、发掘施工。该项目由省考古研究所负责实施，区文物局与东城办事处负责搞好协调配合工作。区文物局当时与东城文峰塔社区口头约定的考古勘探发掘期限为 2 年，截至2019年12 月底，枣树林墓地考古勘探发掘项目顺利完成。建议区政府在市政府未进行土地收储之前，先由区政府采取租赁的方式，按照租金一年共计 12 万元的标准，对勘探发掘施工占用居民土地进行补偿。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区政府在市政府未进行土地收储之前，对枣树林墓地占用农户土地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切实解决枣树林墓地发掘后的土地问题等。			
年度绩效目标		对枣树林墓地占用农户土地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切实解决枣树林墓地发掘后的土地问题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 处	计划指标
			补偿发掘面积	47 亩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枣树林墓地文物安全	安全无事故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 处	1 处	1 处	计划指标
			补偿发掘面积	47 亩	47 亩	47 亩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枣树林墓地文物安全	安全无事故	安全无事故	安全无事故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指标

1、“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1. 文物普查野外调查伙食补贴、野外工作津贴；2. 四普资料印刷费；3. 不可移动文物书籍编撰；4. 文物普查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2026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8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按照文物普查发〔2023〕22 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70 处；二是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69 处；三是普查质量达标

率 10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一是文物资源利用，社会公众知晓度，公众了解和共享普查成果；二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旅游和文物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0722-3328308
单位地址	东城季仕梁街 4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6 年 12 月
项目立项依据	文物普查发〔2023〕22 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中央和地方事权与财权关系,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应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合理测算普查经费需求，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1. 文物普查野外调查伙食补贴、野外工作津贴； 2. 四普资料印刷费； 3. 不可移动文物书籍编撰； 4. 文物普查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项目总预算	15.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20 万、2025 年 1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文物普查伙食补贴、野外工作津贴	差旅费	3.00	伙食补助+野外工作津贴 150 元/人/天×10 人×20 天=30000 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文物考古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曾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四普资料印刷费	印刷费	2.00	计划标准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不可移动文物书籍编撰	劳务费	8.00	不可移动文物书籍编撰等相关劳务费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文物普查工作中产生的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参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文物普查发〔2023〕22 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文物普查发〔2023〕22 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70 处	计划指标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69 处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资源利用，社会公众知晓度	公众了解和共享普查成果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70 处	70 处	计划指标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69 处	369 处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资源利用，社会公众知晓度		公众了解和共享普查成果	公众了解和共享普查成果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长期	计划指标

1、“流动图书车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图书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发(2011)68 号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鄂文化文〔2011〕296 号）、《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要求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免费开放的组织领导各政策指导，将免费开放作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免费开放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2026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2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实现图书资源共享，丰富基层文化生活；丰富全民阅读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图书馆的知晓率。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产出指标：一是送图书下乡次数 35 次/年；二是“流动图书车”到社区、村组等地送图书，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流动图书车”每年开放时间 24 天以上；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 90%，指标设立依据是计划标准。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动图书车”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130326046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群众艺术馆
项目负责人	王义彬	联系电话	0722—3327846
单位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08 号	邮政编码	4413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1 月		终止年度		2026 年 12 月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图书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发(2011)68 号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鄂文化文〔2011〕296 号）、《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要求各级文化、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免费开放的组织领导各政策指导，将免费开放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纳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免费开放工作科学有序地开展。					
项目实施方案		流动图书车辆运行费					
项目总预算		2. 00		项目当年预算		2. 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	
		非税资金拨款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用于流动图书车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图书车图书购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5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流动图书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图书车宣传牌制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图书、期刊			一批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实现图书资源共享，丰富基层文化生活；丰富全民阅读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图书馆的知晓率。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图书资源共享，丰富基层文化生活；丰富全民阅读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对外宣传，提高图书馆的知晓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图书下乡次数	35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服务量	“流动图书车”到社区、村组等地送图书，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放时间量	“流动图书车” 每年开放时间 24 天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图书下乡次数	32	32 次	3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服务量	“流动图书车”到社区、村组等地送图书，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流动图书车”到社区、村组等地送图书，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流动图书车”到社区、村组等地送图书，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放时间量	“流动图书车”每年开放时间 24 天以上	“流动图书车”每年开放时间 24 天以上	“流动图书车”每年开放时间 24 天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大于 90%	计划标准
--	-------	---------	-------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